

調達沒有害佛與殺羅漢尼的動機 (三)

夏金華

2.

《大寶積經》裡有這樣一段話，是世尊所說：

善男子！當知提婆達多是大利益菩薩！善男子！如今提婆達多放大醉象，欲害如來，亦於耆闍崛山推下大石。俱是如來方便示現，非業報罪。何以故？由此方便，利益無量眾生。³²

這裡所謂的「方便示現」，是爲了達到教化眾生的目的，提婆達多「示現」爲惡魔，與釋尊對著幹，佛祖並不記恨，而是慈悲爲懷。不但如此，世尊前生與提婆達多的鬥爭，也是一種「示現」，其目的也是這樣。如在《大方廣善巧方便經》裡，佛回答智上菩薩的提問時，說：

念昔爲菩薩時，彼提婆達多在處處，常隨於我。何以故？彼提婆達多雖來我所，伺求

燒害，而能令我圓滿六波羅蜜多，能令無量眾生得大利益。所謂若時欲令眾生得大快樂，我不能行佈施攝法，提婆達多即來我所，乞妻子奴婢、頭目手足。我於爾時，皆悉能舍，以能舍故，彼作是言：「如是，名爲難行之行，能令眾生起發善根。」我作是施時，有無量眾生起愛樂心，於佈施行，得淨信解。又復若時，我以菩提願力，住淨戒行，提婆達多來我所，欲破淨戒。我於爾時堅固不動，不壞戒行，有無量眾生見是事已，悉住清淨戒地。又復若時，提婆達多於我起其忿恚、打罵，我於爾時，不生嗔恨，住忍辱心，有無量眾生見是事已，皆住忍行。所有精進、禪定、智慧等行，以提婆達多故，我皆圓滿，及令無量眾生得大利益。智上！當知彼提婆達多，雖於我所，欲生燒害，而能令我增長善法，爲諸眾生，作利益事。是故

應知，諸佛如來以善巧方便故，於諸眾生，隨所施作，皆令不壞所有報應。又復如來，於眾生界，普遍觀察，有某眾生造如是因，得如是報，隨所觀已，設諸方便，而為化度？³³

如果按照南傳經典以及《律藏》等文獻所記載的那樣，提婆達多不僅是真心謀害佛陀，而且在過去世時，也是一直與釋迦佛的前身——修菩薩行時，也是真實相與謀害，按因果報應的法則，提婆達多應當墮入地獄、長期遭受無限痛苦之報應，無有出離，豈能夠生生世世與佛相遇，且今世又與世尊為同一眷屬？³⁴更何況，提婆達多還相貌莊嚴，身高一丈五尺四寸，僅次於佛之丈六之身；並具足佛陀三十二相中的三十相，僅缺乏千幅輪相與金色身相二相而已！³⁵

同理，根據《優婆塞戒經》的記載，要想獲得三十二相，必須做到「於無量世，樂以善眼和視眾生」或「供養師長、諸佛菩薩，頭頂禮拜，破憍慢」或「佈施持戒，修集道時，其心不動」或「常化眾生，令修施、戒一切善法」等二十八種行為——其中有的行為可以獲得兩種或兩種以上的福報，如「於無量世中，自無兩舌，教他不為，」得「上身」、「頰車」、「皆如師子」

二相；又如，「以十善法，教化眾生；眾生受已，心生歡喜；常樂稱揚，他人功德，」則獲「四十齒」、「白淨」、「齊密」三相³⁶——如此長期累積功德，才能成功，難度不小。

由此可見，提婆達多在過去世，所作善業之多、之廣，才能得到與難陀一樣的三十相莊嚴之福報³⁷！倘若如《律藏》等所言，提婆達多真的生生世世與世尊為敵，那麼，此三十相之福德則從何而來，又應作何解釋呢？

也許有人會問，佛經裡相互矛盾之說不少，為何獨定此說為確？的確，世尊說法，並無定說，因時、因地、因人而異其說的現象，非常普遍。但是，浩瀚的三藏十二部經論，雖然諸說紛呈，但有一不成文的規矩都是普遍遵守的，即不能違背因果報應的法則！哪怕是外人看來貌似掃蕩一切的大乘空宗，也是如此，因為這是佛教立教的根基之一。所以，即便是一貫蔑視權威之說的禪宗，敢於呵佛罵祖，卻也有百丈禪師「不昧因果」的嚴厲告誡³⁸。其深層原因，即在於此。

再者，調達是聰明之人，「素知種種外書、星宿，相人吉凶，天地怪相。」他通過觀察無畏王子、阿闍世王子之相，惟後者「王相明瞭」所以，決定「以神通力

攝取，「作為自己的檀越」³⁹，並如願以償。王子不僅為之修建精舍，還日以三百釜精美飲食供養，因而在僧眾中引起強烈的震動。⁴⁰

提婆達多與其弟阿難出家之時，均一度受阻⁴¹，但剃染後，多年修行，深有所得，數次謀害未成之後，難道連「等正覺終不為他人所害」的道理都不能明白嗎？世尊的神力甚為高超，連阿闍世太子也知道得一清二楚，並特別提醒過⁴²，能輕易被謀害嗎？反過來說，佛陀都能輕易被害，那還能稱為「佛陀」嗎？⁴³

這是提婆達多甘願犧牲自己，隨時作為「冤家」的面目出場，使得釋尊得以圓滿完成既定的「示現」程式，從而推高其偉大形象，使佛法久住於世。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理解為何調達一墮入地獄，佛陀就派目犍連（一說阿難）前去探望、慰問的原因所在⁴⁴，並且先後兩次為之授記：

一次是在《增一阿含經》裡，授記為南無辟支佛；另一次是在法華會上，為之授記：未來當得作佛，號天王如來。⁴⁵

與此同時，稱揚提婆達多過去劫來即是佛陀之師⁴⁶，其他大乘經典則讚頌提婆達多是大菩薩！⁴⁷

面對這樣的隆遇，再與另外一些在佛陀時代同樣

因為違背戒律或行其他惡事而墮入地獄的比丘僧相比較，則可以看得更清楚一些。例如，善星、拘迦離、帝舍、末伽梨四人，還有成就貪欲、嗔恚、愚癡三不善法而入地獄的手比丘、《大佛頂首楞嚴經》裡的四禪無聞比丘⁴⁸，以及誣佛兩舌之比丘與師利羅比丘等⁴⁹，他們所犯之罪惡與提婆達多的所作所為比起來，不啻有天壤之別。

拘迦離，不過因為惡意誹謗舍利弗、目犍連而入紅蓮（一說「鉢投摩」或「婆曇摩」）地獄⁵⁰；而未伽梨之墮焰光泥梨，是由於「教無數眾生，使行邪見；顛倒之想，計有無之想。」⁵¹帝舍比丘，則因「斷聖眾應器，遺餘」而進入等害地獄⁵²。善星的事蹟，留待本書的第四章予以討論，此處從略。

對於上述諸人，世尊一概未予拯救，善星還是佛陀之子呢⁵³，但對罪大彌天而墮阿鼻地獄的提婆達多，卻一再予以關照，二者形成了鮮明的對比。對大眾始終一視同仁的釋尊，怎會如此不公，難道不是太奇怪了嗎？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釋：

32. 《大寶積經》卷一百八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一冊，第六

○七頁中。

33. 《大方廣善巧方便經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第一七八頁上。

34. 誠如《大方等無想經》卷四所說：「若言提婆達多是地獄人，云何得與如來法王同一種姓？地獄眾生得與如來同眷屬者，亦無是處。若言提婆達多無量世中造作諸惡，應無量世地獄受報，云何得與如來一處？若與如來同一處者，當知是人，非是弊惡。」（

《大正藏》第十二冊，第一〇九六頁上）當時世尊是菩薩，調達は「地獄人」，「二人各行，一人趣東，一人向西，步步相遠，而常違背，云何為伴、得相值耶？」（堅意菩薩《入大乘論》卷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，第四十四頁下）其實，在過去世「提婆達多亦為主權者之時，對於諸地方加以保護，令造橋樑、集會堂、福堂，施與沙門、婆羅門、貧窮乞人之所望。彼依其報，生生世世獲得榮位。」（南傳《彌蘭陀王問經》之「難問」，Mendakārambhakatha, Milindapañha, pp.282-3）

35. 參閱《佛說十二遊經》（《大正藏》第四冊，第一四六頁下）。龍樹《大智度論》卷十四云：「提婆達多大得供養，而徒眾少，自念：『我有三十相，

減佛未幾，直以弟子未集；若大眾圍繞，與佛何異？』如是思惟已，生心破僧，得五百弟子；舍利弗、目犍連說法教化，僧還和合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廿五冊，第一交四頁下）

36. 除上述之外，其餘的行為有「於無量世，恒以軟語、先語、實語，教化眾生」、「不誑一切諸眾生」、「供養父母、師長、善友，如法擁護一切眾生」、「至心受持第一、第四優婆塞戒」、「善受師長、父母、善友所教勅」、「以四攝法，攝眾生」、「以手摩洗師長、父母身，除去垢穢，香油塗之」、「至心聽法，至心說法，為壞生死、諸過咎」、「常施一切眾生病藥」、「終不欺誑一切賢聖、父母、師長、善友、知識」、「見怖畏者，能為救護；心生慚愧，不說他過，善覆人罪」、「親近智者，樂聞樂論；聞已樂修，樂治道路，除去棘刺」、「常施眾生房舍、臥具、飲食、燈明」、「可瞋之處，不生瞋心；樂施眾生，隨意所須」、「善能分別善、不善相；言無錯謬，不說無義；可受之法，口常宣說；不可受者，不妄宣傳」、「修欲界慈，樂思善法」、「不待求已，然後方施」、「至心受持，十善法教，兼化眾生」、「自不惡口，教他不為」、「等以慈善，視怨親」、「宣說

正法，實法不虛」，「頭頂禮拜一切聖賢、師長、父母，尊重、讚歎，恭敬供養。」（《優婆塞戒經》卷一，《大正藏》第廿四冊，第一〇三八頁下一〇三九頁下）

37.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五十六云：「於時，難陀可喜端正，諸人樂觀。有三十相，具足不闕；身體金色，高下四指，不及如來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三冊，第九一二頁中）後來的《彌蘭陀王問經》中，那先比丘也指出，在過去世，菩薩（指釋尊）與提婆達多分別以各種身份修行，有許多時候提婆達多還勝過菩薩呢。又說，提婆達多主政時，嘗下令建造橋樑、集會堂或福堂，佈施給沙門、婆羅門與窮人，故而生生世世獲得福報（Mendakārambhakathā, Milindapañha, pp. 278-83）。

38. 這則公案可參見《無門關》（《大正藏》第四十八冊，第二九三頁上），文繁不錄。說的是，唐代百丈禪師說法時，有位老者聽後留下，自言往世亦為說法僧人，因說法中，有人問：「大修行底人，還落因果也無？」老者答：「不落因果。」於是，五百生墮入野狐身，故此向百丈請益。於是，此野狐遂問：「大修行底人，還落因果也無？」禪師云：「不昧因果。」

老人言下大悟，因此，脫卻野狐之身。所謂不落因果，也可稱為「撥無因果」，說的是大修行者可以不受因果報應，自是大錯；而「不昧因果」的「昧」字，意思是「違背」。意指大修行者深知因果定律，所以，予以肯定。

39. 參閱《十誦律》卷三十六（《大正藏》第廿三冊，第二五七頁下）。《鼻奈耶》卷二亦云：「調達至聰明捷，天文地理、虛空星宿，盡明達知，遍觀眾人，唯太子阿闍世王相備具：『此太子必作王無疑，我今當往，以神足化太子，使此居門當受我教。』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廿四冊，八五九頁中）

40. 南傳巴利文《本生經》之《女顏象本生譚》記載：「提婆使阿闍世太子入信仰，受其供養。阿闍世太子於伽耶斯舍為提婆建立精舍，日日以五百大銀盤之種種美味調理。越三年，而有香氣之米飯，施行供養。因如是之供養，提婆之信徒大增，提婆與眾徒皆住於精舍之中。」（Jat. 26, Mahilāmukhajāṭaka, Ekanipāta, Khuddakanikāya, pp. 185-6）因此，僧團大眾議論紛紛，此事一再見諸於經、律、論中，恕不贅引。

41. 據漢譯經律所載，世尊「在家為菩薩時，其阿難母既

見菩薩功德巍巍，威力顯赫，遂於菩薩生起染心，說於種種邪異之言。爾時，菩薩但以彼親是其姨母，於此言說，默然無答。以是因緣故，於菩薩無有淨心。無淨心故，恒常不放下子阿難，舍家出家。」（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五十八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冊，第九一九頁上）於是，阿難遂私自出家。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四十七言，佛不同意提婆達多出家，他遂自己削髮出家（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第八〇二頁中）。但南傳巴利文經典無上述二說。

42. 阿闍世所言：「如來有大神力，豫知人之所念，汝今云何，乃能加害？如來兼有諸大弟子——舍利弗、大目犍連、欽婆羅、阿菟樓駄等。」（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冊，第一四七頁中）

43. 南傳《律藏》四《小品》第七《破僧犍度》載，佛陀嘗親對前來保護他的比丘們說：「無理亦無機，以暴力奪如來之命。諸比丘！如來不會因被攻擊而般涅槃。……如來非應防護。」（*Saṅghabhedakkhandhaka, Cullavagga, Vin. 2*:194）漢傳阿含經亦記載世尊自言：「如來之身，非俗數身，然不為他人所害，終無此事。諸優婆塞當知，閻浮裏地東西廣七千由旬，南北長二十一千由旬；

讚

瞿耶尼縱廣八千由旬，如半月形；弗於逮縱廣九千由旬，土地方正；單越縱廣十千由旬，土地圓如滿月。正使此四天下醉象滿其中，如似稻、麻、叢林，其數如是，猶不能得動如來毫毛，況復得害於如來？終無此事！」（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九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第五九〇頁中）

44. 參閱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四十七（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第八〇五頁上、下）、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四（第三冊，第一四八頁中）。

45. 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四十七中，佛告阿難云：「提婆達兜從地獄終，生善處天上。經歷六十劫中，不墮三惡趣，往來天、人，最後受身，當剔除鬚髮，著三法衣，以信堅固，出家學道，成辟支佛，名曰：南無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第八〇四頁下）於《妙法蓮華經·提婆達多品》中，佛說：「告諸四眾：提婆達多，卻後無量劫，當得成佛，號曰：天王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禦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。世界名天道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九冊，第卅五頁上）在《薩曇芬陀利經》裏，也有類似於《法華經》之說，如佛言：「調達是我善師，善師恩令我得滿六波羅蜜、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，威

神尊貴，度脫十方。一切皆是調達恩，調達卻後阿僧祇劫，當得作佛，號名提和羅耶（漢言「天王佛」），當得十種力、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九冊，第一九七頁中）

46. 佛在法華會上說偈頌，道：「我念過去劫，為求大法故，雖作世國王，不貪五欲樂。搥鐘告四方，誰有大法者？若為我解說，身當為奴僕。時有阿私仙，來白於大王：『我有微妙法，世間所稀有。若能修行者，吾當為汝說。』時王聞仙言，心生大喜悅，即便隨仙人，供給於所須，采薪及果蔬，隨時恭敬與，情存妙法故，身心無懈倦。……』佛告諸比丘：『爾時王者，則我身是；時仙人者，今提婆達多是。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，令我具足六波羅蜜，慈悲喜舍，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，紫磨金色，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攝法、十八不共神通道力，成等正覺，廣度眾生，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。』」（《妙法蓮華經》卷四，《大正藏》第九冊，第三十四頁下）

47. 堅意菩薩稱提婆達多為「大寶伽羅菩薩。」（《入大乘論》卷下，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，第四十五頁上）
 《大方廣佛華嚴經不思議境界分》則將其視為菩薩，而示現聲聞形：「復有無量千俱胝諸菩薩眾，示聲

聞形，亦皆來集。所謂舍利弗多羅、蘇補底沒特伽良演那、羅怛羅、憍陳那、摩訶迦葉波、鄒波離、阿泥律陀、纈麗縛多、阿難陀、提婆達多、跋難陀，而為上首。一切皆是久習所行六波羅蜜，能近菩提，為欲利益諸眾生故，於此雜染佛土，示聲聞形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冊，第九〇五頁中）

48. 手比丘死後墮地獄之因緣，可參閱《雜阿含經》卷三十八「第一〇六五經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第二七六頁下）。四禪無聞比丘，出於《楞嚴經》卷九，其中說：「得少為足，如第四禪無聞比丘，妄言證聖。天報已畢，衰相現前，謗阿羅漢身，遭後有，墮阿鼻獄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九冊，第一四七頁上）
 又，子睿《首楞嚴義疏注經》卷九引《大智度論》所說，更為詳細：「此比丘者，不廣尋經論，師心修行，無廣聞慧，不識諸禪三界地位。但精勤不息，證得初禪，謂是初果，乃至四禪，離八災患，便謂已證阿羅漢果。阿羅漢者，此云無生，我已證得無生果。已離三界分段生死，所作已辦，更不進修。至無常時，四禪中陰見有生處，忽然起謗：『我聞羅漢已得無生，今日云何更有生處？若如是者，佛說羅漢豈是虛妄，故知無有得涅槃者。』」由此起謗，決定邪見，天

中陰滅，墮阿鼻獄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卅九冊，第九四七頁中）

49. 據《佛說處處經》記載：「有比丘行道得一禪，自言：『我得道跡，第一禪福，上生第七天上，壽一劫；得二禪，自計得斯陀舍；第三禪福，上生十五天，壽八劫；得四禪，自計我得阿羅漢。今我何故，不得生第十九天上，壽十六劫？』作是言已，便言：『佛為兩舌耳。』即時，從天墮地獄中，不覺失天上壽，便受地獄罪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十七冊，第五二七頁下）師利羅比丘呢，因貪著利養，允許無量殺生，而入地獄（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五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第五七一頁上）。

50. 南傳巴利文《相應部》一《有偈篇》第六《梵天相應》作「瞿迦利迦」（S. 6: 10, *Brahmasamyutta*, *Sagāthāvagga*, *Samyuttanikāya*, Vol. I, pp. 150-1）、《雜阿含》卷四十八「第一二七八經」，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第三五一頁中）。

51. 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四十八「第五經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第八一〇頁中）。《佛說四泥犁經》則描述末法梨在地獄中蒙受諸苦之情形（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第八六一頁中下）。

52. 應器，指應量器，即乞食之鉢。遺餘，指食足之後，還將食物儲存起來，以便再食。如《佛說阿那律八念經》云：「比丘知足，謂應器、法衣、床臥、病藥，得食足止，不畜遺餘，義當從是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一冊，第八三六頁上）帝舍比丘違背戒律，不僅蓄積食物，還弄壞其他比丘的鉢，所以墮入地獄（《大正藏》第二冊，第八六一頁中）

53. 有意思的是，佛未曾拯救墮入地獄後的善星，倒是在中國，佛教界不僅將提婆達多變成五百羅漢之一，也沒有忘記將善星、瞿迦離也編入羅漢的隊伍中。此說出現於廣西宜州會仙山保民寺羅漢洞內崖壁上的《供養釋迦如來住世十八尊者五百大阿羅漢聖號碑》（參閱李楚榮主編《宜州碑刻集》，廣西美術出版社，二〇〇〇年，第五十九—六四頁），其中調達排在第一三九位，瞿迦離排在第二六四位，善星排在第四五六位，該碑文刻於北宋元符元年（一〇九八），是迄今為止我國發現的最早的五百羅漢尊號碑。其羅漢排列順序與後來流行的《南宋江陰軍乾明院羅漢尊號碑》（參閱《嘉興藏》第廿冊，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本，第八一五頁上—八三三頁上）的排列順序出入很大。——特附於此，以供比對。